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华维设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0日，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619,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8,870,0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496,895.08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公司	7,785.90	4,417.62	56.74%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3,127.204	566.01	18.10%
合计	-	-	10,913.104	4,983.63	45.6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	------	----	-------

华维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43,055,444.95
华维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28,373,788.11
<b>合计</b>	-	-	<b>71,429,233.06</b>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1、投资产品：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2、额度：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0.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期限：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策：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

2、实施方式：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中心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维设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华维设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东北证券对华维设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彬

  
\_\_\_\_\_  
刘俊杰

